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本保荐机构”）作为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克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迈克生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迈克生物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34 号文）的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5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 3,75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老股转让）9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7.96 元，发行新股 3,750 万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85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118.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732.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810076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2,120.58 万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3,122.05 万元。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前，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保证以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保证在募集资金需要投入募投项目时，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证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决议等文件，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规范性进行了核查。通过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同时，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晓

潘杨阳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